



410245S-2025



信阳塞外金麦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JN 0001S-2025

#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

2025-01-15 发布

2025-01-15 实施

信阳塞外金麦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塞外金麦农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德志。

本标准替代 Q/XSJN 0001S-2024。

H N

Q B

#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豆、薏米、燕麦片、白扁豆、芡实、山药、莲子、红小豆、燕麦仁、黑豆、黑米、大米、糯米、小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绿豆、黄豆、高粱米、大麦、小麦、黑燕麦、小麦胚芽（粉）、红薯、紫薯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黑芝麻、蜂花粉、黑枸杞、洋姜（菊芋）粉、火麻仁粉、花生（黑或红）、大枣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酸枣仁、赤小豆、干姜、百合、桑葚、山楂、陈皮、砂仁、鸡内金、莱菔子、黄精、玛咖粉、天贝粉、蛹虫草、决明子、麦芽、枸杞、茯苓、果蔬干或粉（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萝卜、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红枣、椰果、木瓜、红薯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食用葛根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化或不熟化，加入或不加入全脂奶粉、咖啡粉、魔芋粉、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果糖、抗性糊精、乳糖、食用葡萄糖、结晶果糖、水苏糖、赤藓糖醇、低聚木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冰糖、木糖醇、食用盐中的几种或多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红豆、薏米、燕麦片、白扁豆、芡实、黑豆、黑米、大米、糯米、小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绿豆、黄豆、高粱米、大麦、小麦、黑燕麦、红小豆、燕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山药、红薯、紫薯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莲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小麦胚芽（粉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
2.1.6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7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8 蜂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9 黑枸杞、洋姜（菊芋）粉、火麻仁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- 2.1.10 大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1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3 酸枣仁、赤小豆、干姜、百合、桑葚、山楂、陈皮、砂仁、鸡内金、莱菔子、黄精、蛹虫草、决明子、麦芽、枸杞、茯苓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天贝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6 果蔬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果蔬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8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食用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23 全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4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26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8 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30 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- 2.1.3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3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3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5 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6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7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38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39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	GB 5009.3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\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 
<sup>a</sup> 仅限使用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豆、薏米、燕麦片、白扁豆、芡实、山药、莲子、红小豆、燕麦仁、黑豆、黑米、大米、糯米、小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绿豆、黄豆、高粱米、大麦、小麦、黑燕麦、小麦胚芽(粉)、红薯、紫薯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加入或不加入黑芝麻、蜂花粉、黑枸杞、洋姜(菊芋)粉、火麻仁粉、花生(黑或红)、大枣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酸枣仁、赤小豆、干姜、百合、桑葚、山楂、陈皮、砂仁、鸡内金、莱菔子、黄精、玛咖粉、天贝粉、蛹虫草、决明子、麦芽、枸杞、茯苓、果蔬干或粉(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萝卜、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红枣、椰果、木瓜、红薯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坚果及籽类或粉(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)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食用葛根粉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化或不熟化,加入或不加入全脂奶粉、咖啡粉、魔芋粉、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果糖、抗性糊精、乳糖、食用葡萄糖、结晶果糖、水苏糖、赤藓糖醇、低聚木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冰糖、木糖醇、食用盐中的几种或多种,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,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相关标准制订本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塞外金麦农业有限公司